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NON- PROFIT- 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C/O : G/F, Wah Sin House, Wah Kwai Estate, H.K.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el : 25518366 Fax : 25511939 E-mail : wkekg@netvigator.com

致：立法會議員 及 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自上一世紀八十年代以來，本港學前教育服務團體及幼兒教育工作者已達致共識，強烈要求政府應該把學前教育服務列作基礎教育的一環之外；亦同意政府應該把本港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之教育服務合併，由同一政府部門管轄。就學前教育服務方面，政府實應按照就讀幼兒的年齡及需要來制定相關的服務要求與準則，供學前教育服務機構參照施行，以保障學童能健康學習及成長。

一直以來，本會極其關注本港的學前教育服務政策，贊同協調學前服務的大方向，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教育服務合併，由同一政府部門管轄；以避免管治架構重疊，浪費公帑。

由於本會及本人多年來均有參與並爭取協調學前服務，現臚列以下官方檔案資料或事例，以供各位立法會議員參考：

* 1986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 — 小學學前服務》中的部份內文：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公開諮詢社會人士及參考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後，就小學學前服務方面發表第二號報告書，其中第五章 第 5.2 段：「國際教育顧問團的意見……看來不易以概念為基礎去把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規例、收費和各項標準分別起來。」

第 5.3.1 段：「一九八〇年綠皮書……綠皮書指出：『雖然幼兒中心的主要目的是照顧兒童，但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所提供的學前教育應無二致。』」

第 5.7.2 段：「本委員會建議應以統一所有小學學前服務為目標。小學學前服務機構應只有半日制和全日制之分。這兩類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作用，基本上不應有任何分別；兩者之間的實際分別，在於全日制的機構多提供了一項照顧服務，因此開放時間較長、假期較少。不過，這個差別應能不會妨礙當局將一管制這些機構的運作準則予以統一。」

第 5.7.3 段：「本委員會深信，在統一的過程中，首要工作是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標準劃一，使所有幼稚園都聘用受過訓練的教學人員及達到與幼兒中心相近的教師與學生比例。」

第 5.8.2 段：「本委員會……建議在一段時間後，所有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應達到一比十五。」

第 5.13.3 段：「本委員會建議將教育規例第 88 條所規定的比例改為一名教師對十五名學童，而不論學童的年齡或該校是全日或半日制。」

第 5.18.1 段：「本委員會相信，一旦實施標準薪級、改善師資，以及改善幼稚園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後，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障礙即可消除。」

第 5.20.1 w. 段：「政府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定具體的計劃去達成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服務的目標。工作小組亦應在達成這個目標後就全日制小學學前服務機構的需要和需求作出評估。」

另列本港學前教育界爭取「合併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教育服務」的過程及例證如下：

- * **18-06-1985**：一九八五年第三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26 段：「全體會員一致認為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中心應統稱為學前學校/中心，採用劃一之結構、課程及標準，以照顧二至六歲之兒童。按照彼等之意見，此建議具備兩項優點：
 - a. 幼童毋須由幼兒中心轉往幼稚園，可免卻細小年紀即須適應新環境之苦；
 - b. 政府毋須分別為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工作者安排兩種訓練課程，因而可節省公費開支，蓋兩種課程中有不少地方乃屬重複。」
- * **08-10-1985**：一九八五年第五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20 段：「許國輝先生(當時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指出，此事進一步證實各會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政府應對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提供劃一資助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之結構及課程應該一致之要求乃屬必需。」
- * 在其後數年，學前教育業內人士仍繼續爭取「合併/統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教育服務」
- * **19-03-1990**：一九九〇年第一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4.4 段：「設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主席報告，教育署經已成立一個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其職責是就.....以及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等事宜，向教育統籌司提供意見。」
- * **13-06-1990**：一九九〇年第二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4.1.2 段：「主席提醒與會人士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政權範圍是包括就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向教育統籌司提供意見。」 第 4.1.4 段：「各委員都支持加快統一學前教育服務的意見。.....」 第 4.1.5 段：「主席指出，由於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成立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統一學前教育服務的問題，故是否需要社會福利署的參與，應由同一工作小組決定。」
- * **30-11-1990**：一九九〇年第四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5.9 段：「.....應該與幼稚園教育工作共同合作，為及早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擬定計劃大綱及程序。」 第 5.10 段：「主席表示，由於當局已將研究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可行性的責任，委以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故此最適宜由該小組處理。.....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已邀請一名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參與，共同研究統一小學學前服務的事項。」
- * **04-06-1991**：一九九一年第二次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中，第 5.9 段：「.....2 歲以下兒童應由托兒所照料，而 2 至 3 歲兒童應進入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幼兒中心。3 至 5 歲者則應入讀教育署註冊的幼稚園。」

* 21-01-1998 : 由本港學前教育(幼兒中心和幼稚園) 團體代表聯合組成的「優質學前教育聯席會議」其中一項重要議題為：爭取合併幼稚園及幼兒園。(註：本人乃該聯席會議轄下的工作小組召集人。)

由於本會及本人自 1980 年起，未嘗間斷參與有關事務，因此臚列以上事例，以證明在過去二十多年，學前教育業內人士實已深明統一學前教育服務的必要性，並且不斷要求當局予以正視及研究。本會認為政府現時提交的《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在此數年，實已經過合理而全面的諮詢，因此應繼續推行，不宜再度延誤。

而在施行期間，若出現技術性的難題，當局務必充分配合及提供適當支援，設法助協學前服務機構過渡及適應。

以上所提，祈請各位立法委員予以考慮！

主席 Chairman :



楊翠珍 Yeung Chui Chun, Harlanna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謹啓

附奉 1998 年 2 月 6 日報章報導「要求統一學前教育服務」的新聞剪報，以供參閱！

